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泉卫监督函〔2023〕314号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 2023 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 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 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疾控中心，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：

根据国家、省上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可在福建省卫健委官网综合监督处双随机栏目下载）要求，各地要认真开展辖区托幼机构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的采光照明监督抽检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，于 12 月 5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。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于 12 月 10 日前将汇总结果报省卫监所，并抄送市卫健委监督科。

市卫健委联系人：陈晓明，电话：22273704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苏联解，电话：22767196

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联系人：黄骞，电话：28066255；
邮箱：1901350651@qq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